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692,131,346.45 元，违约金 46,288,412.09 元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相关案件，并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法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京民初字第 104 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案件当事人

案件当事人原告：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富时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艳芳

被告 1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告 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景杰

被告 3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2、诉讼事由

2016年6月29日，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公司签署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合同》”），发行“新华富时工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新华富时工大2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共融资7.5亿元人民币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、工大高新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。上述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1月15日投资期限届满，工大集团未按照《回购合同》约定的期限支付回购价款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92,131,346.45元；

(2) 判令被告1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自逾期发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（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违约金为人民币46,288,412.09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；

(4) 判令被告2和被告3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其中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相关案件，并根据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